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股〔2022〕279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的请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水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恳请贵局对东方水利的规范运作和辅导效果进行检查。

东方水利作为已在新三板挂牌且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本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年1月，华西证券与东方水利签订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华西证券受聘担任东方水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2022年4月，华西证券与东方水利补充签订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的补充协议》，华西证券继续受聘担任东方水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2021年2月，华西证券向贵局提交了东方水利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贵局受理。2021年6月、2021年10月、2022年1月和2022年4月，华

西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东方水利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2年4月，华西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变更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保荐代表人由李伟、付海峰变更为唐昊、付海峰。

华西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东方水利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要求制定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审慎核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辅导职责，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经辅导，华西证券认为，东方水利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等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东方水利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控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东方水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作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基本条件；东方水利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东方水利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记载；东方水利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东方水利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因此，东方水利已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和规定，华西证券特向贵局申请对东方水利的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特此请示，妥否，请批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的请示》之签字盖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